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3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 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 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 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0 月 1 日, 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 (公告编号: 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4-026)。
-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 具体情况如下:

- 1、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公司实现毛利润 27,631.52 万元,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2.1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9,362 股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 3、根据公司 2024 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5%; 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70%; 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8,428 股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79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 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祥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